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警犬犬粮

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物品。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5.1 货物的包装：应密封、防潮、防水、不易破损。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

5.2 货物的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5.3. 货物的标签：宠物饲料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第 20 号公告》关于宠物标签的规定。

6. 交货方式及时间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时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买方订单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3 卖方接订单后按买方要求 48 小时内送至指定目的地，卖方每年向买方供货不少于 12 次。

6.4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6.5 如遇大型活动、勤务等特殊情况，需临时调配犬粮补给，卖方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卖方应能够承担买方所有紧急勤务保障的应急要求。

7. 保险

7.1 货物按现场交货方式，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交给买

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送达买方的犬粮生产日期距送达日期不得大于 4 个月，如买方存放的犬粮距保质期到期不足 6 个月时，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新粮。

10.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到期之日起 1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买方对卖方每批次供货有权到买方指定的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验，送检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检测、检验结果是否达标，根据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认定。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 日内组织验收，由买卖双方共同提取该批次货物样品并由双方共同做好相关标识，样品由买方保存。

11.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更换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1.4 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买方所需的有关犬用食品资料，犬用食

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材料进货单据及食品检测报告等。买方有权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卖方生产厂家犬粮生产原材料供应账单进行审计、查验，审计、查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2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4 如因卖方犬粮导致买方犬只出现疾病、死亡等不正常情况，买

方有权向卖方提出治疗、死亡等经济赔偿。

13. 迟延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卖方如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1 买方有权对每批次供货犬粮产品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卖方每批次供货的犬粮产品的检测报告不得与招标文件相关指标有负偏离。检测结果负偏离达到2次时，买方有权按照卖方违约解除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相关损失由卖方赔偿。

19.2 如卖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包装标签与所供产品不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总金额3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或汇款。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2 份，卖方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9.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9.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收货地点位于：买方指定。

2、供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供货方式为：接订单后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48小时内送至指定目的地（北京市内）。应提供送货明细，并标明生产、保质期和到货日期。

2.2 供货期限：2026年 2月13日至2027年 2月12日

3、付款条件：按月度结算。

4、延迟交货：

4.1 索赔通知期限 30 天。

5、违约赔偿：

5.1 卖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1 不可抗力：

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7、转让和分包：

7.1 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体工作、关键性工作或任何实质性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并且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亦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卖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买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警犬专项饲料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犬粮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卖　　方：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 7月13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买方)警犬专项饲料采购项目中所需犬粮(货物/服务名称)以竞争性谈判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协议

c.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犬粮

数量：一批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元（￥2276100 元）。按照实际采购犬粮种类和数量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月度结算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2 日

交货（实施）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2026年 2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　方：北京金源盛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年 2月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6号院6号楼2层BL2-03号

邮政编码：100101

电　　话：13911281073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

帐号：1312030103000001860